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8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巢志雄、肖治以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8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川”)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苯乙烯、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全资孙公司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川”)为大商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公司拟为常州宏川及常熟宏川参与大商所期货交割等特定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工业园龙北江路1585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港口货物(含危化品)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堆垛(涉及危险品的危险化学品许可经营);从事危化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港口设施维修、维修服务;

自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常州宏川

56.91%股权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56.91%
2	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40.00%
3	常州新福源发展有限公司	3.09%
	合计	100.00%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总资产	99,186.47	100,018.52
总负债	78,182.53	76,130.26
净资产	24,003.94	23,888.25

营业收入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14,259.91

净利润 78.94 2,731.03

注:2019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州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开发区建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10,43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

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常熟宏川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总资产	17,620.31	17,673.16
总负债	8,426.71	8,616.05
净资产	9,193.60	9,057.10

营业收入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4,127.22

净利润 129.74 989.10

注:2019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熟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常州宏川、常熟宏川按照大商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金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协议终止后两年结束。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常州宏川、常熟宏川作为大商所指定交割仓库参与相关业务承担金额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8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松苑1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

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0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松苑1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7月14日17:00前到达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李季印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执

截至2020年7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
日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投票人姓名:
投票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人持股数量:
投票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7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议案》,张亦斌先生提议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除此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518,813,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82,905,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51,908,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35,908,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35,908,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2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下述结果均为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40%;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40%;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40%;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40%;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女士、叶建彪先生、徐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26,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0%;反对336,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672,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35%;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72,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40%;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233,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弃权1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48%;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80%;弃权1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2%。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72,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40%;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女士、叶建彪先生、徐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2,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83%;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3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6%;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0%;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

表决结果:通过。